

永宁县林业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文包括 2018 年永宁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开展政策解读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2019 年工作思路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永宁”—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nxyn.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林业局联系。地址: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大街 41 号(邮政编码:750100,电话:0951-8011452;传真:0951-8011452;电子邮箱:ynlyj452@126.com)。

一、概述

2018 年,永宁县林业局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围绕执行力建设,构建服务型政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为民服务、便民利民的工作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做法如下:

(一) 成立机构,明确职责。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性强、

涉及面广，为确保永宁县林业局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及时调整了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纳金东任组长，副局长王得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站所室负责人及专（兼）职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站所室配合抓，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机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Yongning County Government.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Notice of the Yongning County Forestr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Public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Leading Group). The notice details the new members of the group, including the director (Najindong), deputy director (Wang Dezhi), and various staff members from different departments. The notice is dated April 5, 2018.

索引号	640121-114/2017-64260	文号		生成日期	2018-04-05
发布机构	永宁县林业局	责任部门	永宁县林业局	关键字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是否有效	有效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保护视力色：[] [] [] [] 字体颜色：【红 黄 蓝 绿】 恢复默认

各站、所、室、中心：

因人事变动，经局务会研究决定，现将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组 长：纳金东 林业局局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王得志 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郭 勇 森林派出所所长

景 艺 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姚 英 林业局办公室副主任、报账员

孟庆新 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康颖萍 林业局林政服务中心主任

谢 臣 林业局产业中心主任

董利华 林业局园林办主任

叶兴娟 林业局湿地办主任

杨 雪 林业局办公室科员

文艳梅 林业局办公室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做到任务落实，责任到位、专人专管。

永宁县林业局
2018年4月5日

图 1.1 公开《永宁县林业局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

(二) 提早谋划，制定方案。对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67 号），根据永宁县林业局工作职责，局长纳金东多次组织召开局务会议，研究部署永宁县林业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永宁县林业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具体落实方案》、《永宁县林业局 2018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本年度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划分各站所职责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林业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具体落实方案

根据《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67号）文件精神，结合林业工作实际，依据各站所职责分工，特制定如下具体落实方案。

一、深入推进“五公开”，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围绕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五公开”，让人民全程监督政府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图 1.2 公开《永宁县林业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具体落实方案》文件

(三) 积极对接，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主动与区市对口部门对接，争取业务指导，以市局基本目录为参照，以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内容为要求，逐项逐环节梳理，完成永宁县林业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责任主体、公开属性、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类型等要素。

永宁县林业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责任单位：永宁县林业局

填表人：杨雪

复核人：王得志

审签人：纳金东

填表时间：2018.11.14

序号	信息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主体	公开属性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类型	所属栏目	备注
1	概况信息	机构职能	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2号）第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1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62号）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46号）	办公室	主动公开	1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管理	永宁县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经济部门组>永宁县林业局>机构职能	
		领导分工	本单位领导分管业务工作（场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2号）第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1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62号）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	办公室	主动公开	1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管理	永宁县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经济部门组>永宁县林业局>机构职能	

图 1.3 永宁县林业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四) 大力宣传，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学习。注重运用多种方式，积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知晓面。除了利用电子显示屏、展板、标语等形式外，还综合运用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平台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动态，同时组织林业系统干部职工传

达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重点围绕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方面及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进行培训。



图1.4 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宣传



图1.5 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五）狠抓落实，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按照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永宁县林业局于10月31日下午开展2018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服务对象、媒体记者等开放对象20余人，深入秋季植树造林现场，实地观摩我县造林绿化成效，并参观学习酒庄葡萄酒酿造、生产过程，最后召开座谈会，对公众普遍关注的林地审批、林木检疫、病虫害防治、葡萄管理等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场进行了回应与解答，听取各位代表、群众对永宁县林业局造林绿化及林木管护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



图 1.6 公开《永宁县林业局 2018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



图 1.7 发布《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告》

永宁县林业局 2018 年“政府开放日” 征集意见建议的公示

为全面推进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8 年 10 月 31 日，永宁县林业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实地观摩造林现场及管护成效、酒庄加工生产过程和召开座谈会，现将征集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群众代表等意见建议经过梳理汇总，公示如下：

一、林业工作方面

1. 建议：希望林业局多植树造林，特别是对乡镇林荫小道，进一步改善环境。
4. 建议：做好绿化及经果林发展的规划。
3. 建议：加大林木管护巡查督查力度，确保造林成果。

二、“政府开放日”活动方面

1. 建议：“政府开放日”活动有利于提高各乡各单位对林业局部门工作的认可度，林业部门和乡企单位多互动、多交流，了解各单位的林业方面需求，共同努力做好植树造林、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永宁县林业局 2018 年“政府开放日” 征集意见建议的答复

为全面推进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8 年 10 月 31 日，永宁县林业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实地观摩造林现场及管护成效、酒庄加工生产过程和召开座谈会，征集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群众代表等意见建议经过梳理汇总，共计 6 条，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已公示，现答复如下：

一、林业工作方面

1. 建议：希望林业局多植树造林，特别是对乡镇林荫小道，进一步改善环境。

答复：林业局将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加快乡村绿化步伐，计划于 2019 年春季重点对闽宁镇进行造林绿化。

2. 建议：做好绿化及经果林发展的规划。

答复：林业局将按照区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县委、政府要求，提早谋划，及时安排部署，做好造林绿化及特色经济林发展工作。

3. 建议：加大林木管护巡查督查力度，确保造林成果。

图 1.8 “政府开放日”活动征集意见建议的公示与回复

索引号	640121-114/2018-88881	文号		生成日期	2018-10-31
发布机构	永宁县林业局	责任部门	永宁县林业局	关键字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是否有效	有效

永宁县林业局2018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圆满落幕

保护视力色： ■ ■ ■ 字体颜色：【红 黄 蓝 绿】 恢复默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按照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永宁县林业局于10月31日下午开展2018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参加此次活动的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服务对象、媒体记者及林业局工作人员，共计20余人。

活动于当天下午14时准时开始，活动主要分为观摩学习和座谈交流两部分。

图 1.9 发布“政府开放日”活动信息简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永宁县林业局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4条，其中：公开机构职能1条，发布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制度14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公开部门文件87件，公开重点工作信息33条，重点建设项目信息14条，政策解读2条，公开应急预案4件，规划计划6件，扶贫工作动态4条，环境保护信息8条，“双随机一公开”5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1条，部门决算信息3条。

标题	索引号	责任部门	生成日期
永宁县林业局（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	640121-114/2019-00003	永宁县林业局	2019-01-29 03
《宁夏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解读	640121-114/2018-91389	永宁县林业局	2019-01-29 02
永宁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40121-114/2017-65372	永宁县林业局	2019-01-23 05
永宁县林业局信息公开受理举报制度	640121-114/2017-57624	永宁县林业局	2019-01-23 05
永宁县林业局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640121-114/2017-57625	永宁县林业局	2019-01-23 05
永宁县林业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640121-114/2017-57617	永宁县林业局	2019-01-23 05
永宁县林业局信息公开审核制度	640121-114/2017-57619	永宁县林业局	2019-01-23 05
永宁县林业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	640121-114/2017-57621	永宁县林业局	2019-01-23 05
永宁县林业局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640121-114/2017-57612	永宁县林业局	2019-01-23 05
永宁县林业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	640121-114/2017-57615	永宁县林业局	2019-01-23 05
永宁县林业局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暨“脱贫攻坚作风...”	640121-114/2018-88872	永宁县林业局	2018-12-20 04
永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应急预案	640121-114/2018-91632	永宁县林业局	2018-12-18 09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胜利乡沙渠二期开发区刘伟基地树木采...	640121-114/2018-88894	永宁县林业局	2018-12-17 05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行政处罚裁量...	640121-114/2019-00002	永宁县林业局	2018-12-11 02
永宁县2018年绿化造林工作完成情况	640121-114/2018-88885	永宁县林业局	2018-12-06 08

图 2 2018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对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67 号）要求，结合永宁县林业局机构职能，围绕本年度安排部署的重点工

作，对城乡生态绿化、森林防火、植物检疫检验、森林资源管理、全民义务植树、绿化管护、湿地管理、年度计划实施的城乡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及重点工作的规划计划、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工作进展、完成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开，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重要事项。

2018年，公开重点领域信息57条。其中：城乡生态绿化方面信息7条，森林防火方面信息5条，植物检疫检验方面信息7条，森林资源管理方面信息2条，全民义务植树方面信息2条，绿化管护方面信息6条，年度计划实施的城乡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信息14条，湿地管理、禁牧封育、安全生产、普法、双拥、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信息14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ingyuan County Government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Today in Ningyuan', 'Government Openness', 'Leadership Office', 'Government Interaction', 'Public Services', 'Walk into Ningyuan', and 'Speak for Ningyuan'.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hot topics including 'Reform and Opening Up', 'Regular Meetings', 'Network Security', and 'Job Responsibiliti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索引号	640121-114/2018-88885	文号		生成日期	2018-12-06
发布机构	永宁县林业局	责任部门	永宁县林业局	关键字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是否有效	有效

Below the table, the title '永宁县2018年绿化造林工作完成情况' (Ningyuan County 2018 Greening and Afforestation Work Completion Status) is displayed. The text below the title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work:

2018年，自治区绿委办下达我县新造林任务4900亩，其中乔木林3900亩，灌木林1000亩。截至目前，已完成新造林4990.11亩，补植补造2340亩，完成率101%。秋季完成新造林500亩。完成以葡萄为主的经济林8843亩，其中酿酒葡萄面积8220亩，其它经济林623亩。

1. 黄河护岸林建设工程
2018年春季，完成东升、望洪、南方河滩护岸林建设共计685亩，其中：东升河滩义务植树515亩，望洪林场黄河护岸林100亩，南方河滩护岸林70亩。

2. 闽宁镇2018年绿化工程

图 3.1 公开重点工作信息

永宁县人民政府
www.nxyn.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部门 > 经济部门组 > 永宁县林业局 > 重点建设项目

索引号	640121-114/2018-47616	文号		生成日期	2018-01-18
发布机构	永宁县林业局	责任部门	永宁县林业局	关键字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是否有效	有效

307国道(109国道—京藏高速)段两侧景观绿化工程简介

保护视色: [] 字体颜色: 【红 黄 蓝 绿】 恢复默认

一、项目实施地点、位置
项目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洪镇望洪村中部, 307国道永宁段109国道至望洪村。

二、建设方案及内容
项目绿化面积51.9亩, 全长1公里, 建设内容主要为绿化种植工程, 灌溉工程。

1. 绿化种植工程: 计划种植落叶乔木3808株(其中: 垂柳1706株, 刺槐192株、金叶榆204株、紫叶李1706株); 栽植常青树2032株(其中: 樟子松1960株、桧柏48株、桧柏球24株); 灌木6182株(其中: 金银木1484株、丁香1484株、四季玫瑰3214株);

图 3.2 公开重点建设项目信息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本年度未涉及此项工作。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永宁县林业局收到政协提案1件,即永宁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解决典农河生态园(西部水系)绿化养护问题”的提案,现已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永宁县人民政府
www.nxyn.gov.cn

2019年2月14日 星期二 | 简繁 | 无障碍阅读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热搜词: 改革开放 常务会议 网络安全 职务任免

网站首页 今日永宁 政务公开 领导之窗 政民互动 公共服务 走进永宁 数说永宁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经济部门组>永宁县林业局>重点工作

索引号	640121-114/2018-15531	文号		生成日期	2018-03-18
发布机构	永宁县林业局	责任部门	永宁县林业局	关键字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是否有效	有效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6号提案的办理方案

保护视力色: 字体颜色: 红 黄 蓝 绿 恢复默认

县人联委:

关于永宁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解决典农河生态园（西部水系）绿化养护问题”的提案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将办理方案报告如下：

典农河生态园（西部水系）绿化工程于2014年开工建设，全长13公里，绿化总面积3600亩，投资1.1亿元，由10家专业园林绿化公司中标实施。建设之初，我局与绿化施工企业签订了为期3年的《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合同》，项目于2017年7月份合同期满。2017年8-10月份，我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会同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初步核验。11月份，邀请了县财政、发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县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查中心也对该项目进行了决算。

园林绿化“三分建，七分管”，重在管护。2017年11月份，针对典农河生态园等绿化工程管护工作，需建立长效机制，我局已起草相关文件上报县政府，建议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由专业园林绿化公司竞标管护，待通过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实施。

3月份是绿化过渡期，我局已安排专业养护队伍进行浇水、卫生保洁、修枝抚育等养护工作。

永宁县林业局
2018年3月18日

图 5 公开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针对林业行业特点，结合公众关注热点问题，转载中国林业网政策解读信息 2 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部门 > 经济部门组 > 永宁县林业局 > 政策解读

索引号	640121-114/2018-91379	文号		生成日期	2018-12-03
发布机构	永宁县林业局	责任部门	永宁县林业局	关键字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是否有效	有效

集体和个人的天然林禁伐后权益怎么保障

保护视力度: ■ ■ ■ ■ 字体颜色: 【红 黄 蓝 绿】 恢复默认

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精华,是我国森林资源的主体。我国林地面积的64%是天然林,全国森林蓄积的83%以上来自天然林。

1998年那场全国性洪水灾害之后,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禁伐、限伐的决定。2000年,天然林保护工程正式实施。2014年,黑龙江森工和大兴安岭森工率先进行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对于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也对集体和个人所有者的收入带来影响。如何保障天然林禁伐之后的各方面权益,中央和地方都进行了很多探索和努力。

天然林商业性停伐产生的影响

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集体林天然林面积8.70亿亩。其中,5.18亿亩已被划入公益林,3.52亿亩为商品林。在3.52亿亩集体林商品林中,扣除竹林、灌木林、疏林外,乔木林蓄积量约15亿立方米。不同于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集体林属集体所有,由农户家庭承包经营,情况十分复杂。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集体和个人所有者(或经营者)收入的影响因为地域差异、资源类型及经营状况差异,也是千差万别。总体来看,天然商品林禁伐对农户家庭的收入影响不深,但是对于部分以天然商品林经营为主计的地区以及林业大户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到林区的社会稳定以及林业投资者的信心。

- 1.从家庭收入影响来看。目前我国有1.5亿农户家庭承包林地经营,林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约为14.48%[2015年全国林改情况统计],其中来自用材林和竹林的收入约占4%。因此,整体上因停伐农户家庭收入下降幅度不会超过4%。但是,仍有14.56%的农户家庭用材林和竹林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超过50%,停伐将会影响到这部分农户的生计。
- 2.从地区来看。南方地区水热条件好、土壤肥沃、林木生长快、经营林业经济效益好,农民每年经营林业收入远超过亩15元的生态公益林补贴,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集体和个人所有者(或经营者)收入的影响较大。而西北地区及西南石漠化地区林业经营效益差,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集体和个人所有者(或经营者)收入的影响相对较小。
- 3.从林业投资来看。课题组在实地调查中发现,对那些来自天然林的林业收入比重大、对天然林投资量大、即将进入天然商品林采伐期的经营者来说,停伐将使他们面临贷款偿还难、投资变现难、转型发展难的问题。对于以天然商品材为加工原料的企业来说,禁伐必将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面临和上述林业经营者同样的难题。对于这些林业经营主体和木材生产企业来说,如果补偿不当,必将影响社会资金和其他资金进入林业行业。

图6 转载中国林业网政策解读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通过银川市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首长信箱”和官方微博“永宁林业”,及时回复办理群众网上咨询、投诉信件,累计办理3件,办结率100%。



图 7.1 银川市民政互动业务办理平台来件办理



图 7.2 官方微博“永宁林业”市民咨询回复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 年，永宁县林业局没有收到申请公开件。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永宁县林业局根据各业务科室的职权和职能，重点公开“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等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中国（宁夏）”、“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以上行政许可信息，接受社会监督。2018年，累计公开行政许可信息58条。

行政许可信息	日期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胜利乡征沙渠二期开发区刘炜基地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11-29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宁夏鑫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11-29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宁夏大地吟葡萄酒酒庄有限公司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11-27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杨和镇杨和村12队设施农业拱棚项目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11-22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宁夏农垦黄羊滩农场有限公司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11-08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永宁县旅游产业发展服务局标识制作安装项目长期使用林地的审核同意书	2018-10-30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宁夏农垦黄羊滩农场有限公司二区一斗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10-16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李俊镇雷台村3队新扩千吨斤粮食建设项目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09-21
永宁县林业局李俊镇雷台村4队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09-19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李俊镇许桥村一队果子渠南侧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09-19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中海华夏石油公司长期使用林地的审核同意书	2018-09-19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宁夏惠农渠管理处第一管理所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09-18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胜利乡烽火村烽园路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09-12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胜利乡金沙渠中型灌溉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08-31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临时性占用林地的批复	2018-08-14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华电供热有限公司临时性占用林地的批复	2018-08-14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营玉泉营农场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08-03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望远镇银西高铁沿线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07-18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宁夏西夏王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07-04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永宁县公安消防大队望远分站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06-28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铁瑞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临时性占用林地的批复	2018-06-28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宁夏凤凰智能制造公司长期使用林地的审核同意书	2018-06-21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望远镇通桥村4、5队设施温棚树木采伐的批复	2018-06-12

图 9.1 行政许可信息公开情况

同时，做好单位官方微博“永宁林业”的建设、管理、运维工作，及时回复网上政务咨询、投诉等。2018年，共发布林业工作动态、转发各类文章21篇，回复网上咨询1件。



图 9.2 官方微博“永宁林业”

十、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永宁县林业局在拟制公文时，对公文公开属性进行审签、标注，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应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对上网信息进行审核。2018年，永宁县林业局共制发公文243件，其中：标注为“主动公开”的公文87件，标注为“依申请公开”的公文156件，标注为“不公开”的公文0件。



图 10.1 制定并发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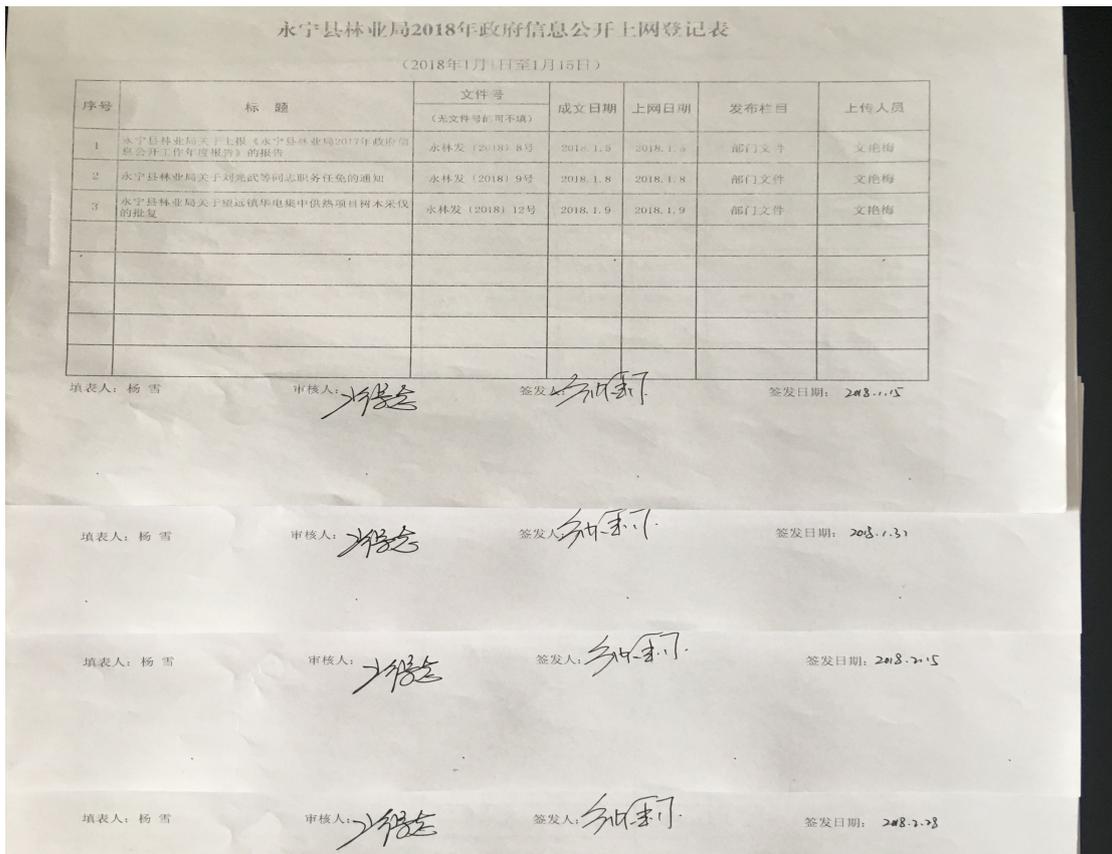


图 10.2 政府信息公开上网登记审核

永宁县林业局2018年公文属性登记表（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产生日期	公开类型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部门
1	关于对石中高速长湖、永宁收费站两个匝道景观绿化工程变更进行上会研究的请示	永林发（2018）1号	2018.1.2	依申请公开	受理点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2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307国道（109国道-京藏高速）段两侧景观绿化工程立项的请示	永林发（2018）2号	2018.1.3	依申请公开	受理点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3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闽宁产业园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立项的请示	永林发（2018）3号	2018.1.3	依申请公开	受理点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4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鹤泉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	永林发（2018）4号	2018.1.3	依申请公开	受理点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5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西部水系东侧景观绿化工程立项的请示	永林发（2018）5号	2018.1.3	依申请公开	受理点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6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西部水系分车带绿化用电设备建设工程进行决算的请示	永林发（2018）6号	2018.1.4	依申请公开	受理点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7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永宁县北部林业站（观桥苗圃）考查引进优质苗木种源的请示	永林发（2018）7号	2018.1.5	依申请公开	受理点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8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上报《永宁县林业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	永林发（2018）8号	2018.1.5	主动公开	网站公开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9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刘光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林发（2018）9号	2018.1.8	主动公开	网站公开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10	关于办理永宁县新兴特种动物养殖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检的报告	永林发（2018）10号	2018.1.9	依申请公开	受理点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11	关于办理永宁县鑫达特种动物养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检的报告	永林发（2018）11号	2018.1.9	依申请公开	受理点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12	永宁县林业局关于望远镇华电集中供热项目树木采伐的批复	永林发（2018）12号	2018.1.9	主动公开	网站公开	长期公开	永宁县林业局

图 10.3 公文属性登记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永宁县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 1.政府信息公开存在公开不及时、分类不准确的现象；
- 2.政务公开的协调配合能力不强，要进一步加强各站所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强化站所工作人员的责任心，进一步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水平；
- 3.政府信息公开整理还不够到位，公开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还有待加强；
- 4.政务公开业务技能培训还需加强，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如何公开等认识程度不高，工作不到位。

十二、2019年工作思路

（一）构建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不断总结和完善政务公

开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快建章立制步伐，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期性、规范性、针对性。

（二）将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在公开范围上不断扩大延伸，在公开内容上注重公开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真实性，在公开形式上要便于群众知晓，公开的内容便于群众办事，公开的途径科学合理。

（三）抓好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抓好落实；对工作中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梳理，制定整改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把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体现在日常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赖和满意。

十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永宁县林业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8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4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4.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1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0